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4286号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大力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大力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大力德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大力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9月24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45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19,523.00	-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注2]	309006216013000134157	3,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3]	94030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4]	39506001040021955	-	-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26,523.00	-	

[注1] 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该账户已于2024年5月24日注销。

[注2] 该账户已于2024年5月21日注销。

[注3]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4] 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已于2024年9月26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86.6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 26,386.6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7,143.3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	变更原因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17,5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0,538.96	652.36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1,098.18	98.18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11,506.25	6.25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合 计	26,386.60	27,143.39	756.79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7.56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宁

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7,847.26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879.70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7,692.35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24.08 万元，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26,386.60	756.79	27,143.39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4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2021 年			7,847.26	
						2022 年			5,879.70	
						2023 年			7,692.35	
						2024 年			5,724.08	
						2025 年			-	
						2026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9,886.60	10,538.96	19,386.60	9,886.60	10,538.96	652.36	2022 年 12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1,098.18	3,000.00	1,000.00	1,098.18	98.18	2022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11,500.00	11,506.25	-	11,500.00	11,506.25	6.25	2024 年 12 月
合计			26,386.60	26,386.60	27,143.39	26,386.60	26,386.60	27,143.39	756.7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06.65%	完全达产后的年承诺效益 为 1,859.05 万元[注 1]	1,274.30	1,955.90	1,870.85	1,817.82	8,006.53	是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 适 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 适 用 [注 2]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 速器生产线项目	34.52%	完全达产后的年承诺效益 为 2,728.00 万元[注 3]	-208.77	-687.92	-	-	-896.68	否[注 3]

[注 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2023 年投产率 80%，承诺效益为 1,487.04 万元，2024 年起完全达产，年承诺效益为 1,859.05 万元；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3]“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2025 年投产率 80%，承诺效益为 2,183.00 万元，2026 年起完全达产，年承诺效益为 2,728.00 万元；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该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自投产以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佛

山厂区建设投入较大，相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期间费用较大，对当期利润形成一定压力。同时，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客户导入、认证周期及批量采购节奏亦影响了收入。